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8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81.04万份，涉及人数231人，含13名离职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参股公司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5月25日获得深交所受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东实股份25%的股份。

东实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对投资者联系方式作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372-3867699	0372-7776088
传　真	0372-7713696	0372-7776066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联系地址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本次变更后，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传真号码：0372-777606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登记（变更、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34977OP

名称：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注册资本：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01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经营范围：A1和A2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在办理公司登记（变更、备案）手续时，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清茂先生

总经理：谭忠豹先生

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

总会计师：高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弛

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持有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精工”）股份183,63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东安信香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安信香港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信香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634,023	35.18%	IPO前取得：183,634,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香港	183,634,023	35.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余40名自然人股东为海天精工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405,860,023	77.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信香港	不超过：10,44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40,000股	2023/6/20～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信香港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公司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前述扣留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46,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4,824	99.9986	1,2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746,784	99.9928	1,200	0.007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46,784	99.9928	1,200	0.0072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6,746,784	99.9928	1,200	0.0072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746,784	99.9928	1,200	0.0072	0	0.0000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46,784	99.9928	1,200	0.0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5、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琦、吴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157,052元增加至158,419,87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4年6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4355327X。	第二条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4年6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4355327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5.70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1.987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15.70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1.987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号A幢二楼 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

至2023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年6月8日下午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相应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157,052元增加至158,419,873元。

综合上述情况并结合工商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9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6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10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9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6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10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 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 820 - 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